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翔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90073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文化部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2日止公開徵求110年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60110號函及文化部109年11月2日文版字第10930450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，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，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物典藏之參考，特訂定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鼓勵各界踴躍投入臺灣漫畫研究的行列。
- 三、本次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案徵件重要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(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)：
 - 1、助理教授以上人員。
 - 2、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。
 - 3、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，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。
 - 4、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。
 - 5、任職於漫畫相關產業之組織團體，如出版社、圖書

館、博物館、文史工作室、法人團體、基金會等。

(二) 補助主題：

- 1、臺灣漫畫史
- 2、臺灣漫畫作者、出版社
- 3、臺灣漫畫與國際漫畫
- 4、臺灣漫畫跨領域研究
- 5、臺灣漫畫展覽、表演活動
- 6、臺灣漫畫人文社會
- 7、其他有關臺灣漫畫之主題研究

(三) 補助原則：

- 1、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研究計畫。
- 2、申請者前次獲補助案件未辦理核銷結案完成前，如提出第二次補助申請，須另檢附前次獲補助計畫截至申請時之執行概況說明，作為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參考。
- 3、研究計畫確有跨年度執行實際需求者，得研提跨年度計畫，並以二年為限（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。

(四) 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四、有意申請者請自即日起至12月2日止，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莊小姐（02-85126461）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各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